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4〕8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预算及 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276号），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市县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预算及省级配套资

金,用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2159802 制造业”,省级配套资金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预算后,原则上要在 7 日内分解下达到下级财政部门或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将相关发文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同时要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接收登记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

二、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监控,按照政策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或拖欠账款。相关资金实施专账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三、超长期特别国债及省级配套资金不得用于支持政府性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的内容;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含隐性债务)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不得平衡预算;不得置换已经发文下达的各类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上述问题一经发现,则相应扣减该地区资金额度,由本地自行补齐资金缺口。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将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监管作为财会监督重要内容,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严肃财经纪律,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

制，通过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有机结合，防止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国债资金等行为。对监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整改。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配套
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
